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16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陳泰和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萬肆仟參佰玖拾貳元，及其中新臺幣玖萬陸仟陸佰柒拾伍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二十九日起至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九九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附件：

（一）債務人陳泰和於111年3月間向聲請人申請信用卡，經聲請人核發使用，依約持卡人即得於信用卡特約商店簽帳消費及使用相關產品，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簽帳款，逾期繳付者，就尚未清償之帳款應另給付利息及違約金。

（二）債務人迄113年12月底尚積欠聲請人104,392元整未為清償（手續費86元整、消費款96,675元整、已到期之利息6,431元整及違約金1,200元整），雖經聲請人屢次催討，仍不還

01 款，為此確有必要督促其給付上述積欠之金額及其中代償
02 費、消費款、預借現金、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之部份，計
03 新臺幣96,675元自114年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4.9
04 9%計算之利息。

05 （三）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爰依民事訴訟
06 法第508條之規定，實感德便。